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註：

此為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包括由成立至2017年3月22日的修訂之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Armada Holdings Limited**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條，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2016**年**12**月**8**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本人於**2016**年**12**月**14**日簽署本證明書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蓋章〕

Wakeel D Ming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SCMP Group Limited**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條，憑藉決議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2016年4月5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Armada Holdings Limited**。

本人於**2016年4月14日**簽署本證明書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蓋章〕

Nicole Iri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LDINGS) LIMITED**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條，憑藉決議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2001年11月13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SCMP Group Limited**。

本人於**2001年11月19日**簽署本證明書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蓋章〕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的存放證明書

謹此證明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1997年11月7日按照1981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5(3)條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1997年11月13日
簽署本證明書。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20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300,000,000.00港元

現時股本：500,000,000.00港元

(副本)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的存放證明書

謹此證明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1990年6月4日存放於公司註冊處

本人於1990年6月4日簽署見證。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u>1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199,900,000.00</u> 港元
現時股本	<u>200,000,000.00</u> 港元

表格3a號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SEABORN LIMITED

憑藉決議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以下名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LDINGS) LIMITED

本人於1990年6月1日簽署本證明書。

〔蓋章〕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6號

(副本)
百慕達

公司註冊成立證書

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4條的條文，本人謹此簽發此公司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於1990年4月30日，本人已於根據該條的條文而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下列公司，而該公司乃一家本地~~／~~獲豁免公司。

SEABORN LIMITED

本人於1990年4月30日簽署本證明書。

〔蓋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此綜合版本已包含的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副本已包含下述修訂：

根據於1990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1990年6月1日給予的批准，本公司名稱由「Seaborn Limited」變更為「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於2001年11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01年11月13日給予的批准，本公司名稱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CMP Group Limited」。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透過增發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

根據於1997年10月2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透過增發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根據於2016年3月1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6年4月5日給予的批准，本公司名稱由「SCMP Group Limited」變更為「Armada Holdings Limited」。

根據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6年12月8日給予的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rmada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副本)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當其時尚未支付的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即下方簽署人，

姓名／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Michael J. Spur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姓名／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Vernelle Flood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茲各自同意接受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予吾等且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股數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同意應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各自配發股數發出的催繳股款要求，支付有關股款。

3. 本公司將成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本地* 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以下地塊）不超過：不適用
5. 本公司擬~~／~~不擬* 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一毫的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
7. 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宗旨為：—
 - (i) 將本公司的款項用於投資於或收購及持有在世界任何地方設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信托、商號或人士所發行或提供保證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臨時股票、債券、債務、票據、證券及投資，並且擔任以上項目的發行代理人，以及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國家、領地、公共團體或機關（包括最高級別、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提供保證的基金或貸款或其他證券及投資，以及經營任何代理業務、收取債項及議付貸款；

* 刪去不適用者

但此載的任何條文並不詮釋為允許本公司包銷上述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臨時股票、債券、債務、票據、證券及投資的發行或為上述項目提供擔保，惟倘若向本公司作為成員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在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法團就此項宗旨而言視為公司）或集團提供擔保或就該等公司提供擔保，或就本公司持有至少百分之二十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合夥商行或商號提供擔保則不在此限；

- (ii) 擔任本公司當其時作為控股公司的集團的控股及協調公司；
- (iii) 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不論是否完全或部份屬獨特性質），申請、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形式取得任何年期的任何土地及可繼承產以及宅院及物業單位，及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或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以及於任何時間所使用、持有或享用所屬於此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或物業單位的任何權利、地役權或特權；
- (iv) 對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當其時作為控股公司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土地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進行鋪設及預備建築工程，以及藉開墾、排水、種植、清理及其他處理方法，對任何上述土地進行改善及開發，以及在該等土地或其部份之上興建或安排他方興建各類建築物，尤其是辦公室、商鋪、酒店、車庫、餐館、餐廳、住宅、工廠、工場、貨倉及倉庫，以及改建、拆卸、重建、維修、保養、裝修及配置位於任何上述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或架設物；
- (v) 興建及保養、或促成或促致他方興建及保養、及改建道路、街道、碼頭、貨運碼頭、築堤、橋樑、下水道、排水管、電車軌道、鐵路、公園、遊樂場、學校、市場、水庫、水井、閱讀室、浴室以及本公司認為能夠直接或間接地有助於發展本公司於當其時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或物業單位、或其各自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的其他建築物、工程及設施；
- (vi) 管理、批租及出租、或同意批租及出租、接受退回、抵押、出售、絕對地處置、向政府退回、授予當中的通行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全部、任何或任何多個或一個部份的土地、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單位、或其各自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

- (vii) 經營以下業務：商人、代理人、保理人、融資人（但只限於涉及本公司作為成員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集團、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控制的公司（而在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法團就此項宗旨而言視為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至少百分之二十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合夥商行或商號）；任何貨物、商品及產品（不論是否天然產品）的付運人、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及交易商、或各類型製造商；以及董事看來與上文所述及下文允許經營的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或可一起方便經營的業務；或董事會認為能夠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產生利潤或更高利潤或能夠善用本公司的技術或專長的任何其他生意或業務；
- (viii)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買賣各類非土地財產及土地財產；
- (ix) 建設、裝備、改良、改建、保養、操作、管理、進行或控制船塢、貨運碼頭、碼頭、鐵路、電車軌道、水道、水力工程、電話、煤氣設施、電力設施、工廠、水務設施，以及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地增進本公司的利益的其他建築物、工程及設施，並促成、資助或以其他形式協助或參與上述設施的建設、裝備、改良、保養、操作、管理、進行或控制工作，以及承租上述設施及訂立關於上述設施的任何工作協議；
- (x) 發展、經營本公司於當其時屬控股公司或成員的任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及在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或常駐的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擔任該等公司、企業及業務的顧問及技術顧問；
- (xi) 經營《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首尾包括在內）所列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xii) 提供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並為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責任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是否收取代價或利益），並就擔任或即將擔任信托或機密職位的個人的誠信作出保證；

但是除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定的任何法律或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第129A條批准外，本公司未獲授權進行《公司法》第129條禁止的任何收購、行動或從事或經營其禁止的任何業務；且此載任何條文並不詮釋為授權本公司經營1969年《銀行法》界定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財務保證或承付票據營運業務。

除文意有明確所指外，本條不同段落所指明的各項宗旨並不因為提述任何其他段落的詞彙或本公司的名稱或從中作出的推論而受到任何局限或限制，而可以全面及充分地予以實行及作廣義詮釋，猶如上述各段均界定各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

8. 本公司具有1981年《公司法》附錄一所載的權力（不包括當中第1段所載權力）及隨附本文的附表所載的額外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其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1990年4月23日

附件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內提述)

- (a) 借取及籌集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的款項，並為任何事項的債務或責任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藉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設立及發行證券進行。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或擔保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論藉承擔個人責任，或藉抵押、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法，或採用其他任何方式，就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本公司當其時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任何責任的履行或承諾、償還或支付涉及任何證券或負債的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是否就此收取代價。
- (c) 承兌、開具、開立、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付票據及其他可流轉或不可流轉的票據及證券。
- (d) 以出售、交換、抵押、押記、出租（從而收取租金、利潤分享、特許費或其他方式）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或就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授出許可、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之，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可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任何證券作為代價。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作為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本公司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該等證券的面額）的保證，或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 (f) 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任何現為或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或上述任何公司的任何業務前身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上述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以及向因其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地使本公司受惠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應對其負起任何道義責任的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提供退休

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恩卹金；並設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托，以及就相信能使任何上述人士受惠或相信能促進本公司或其成員的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而付款；並為相信能直接或間接地增進本公司或其成員利益的任何目的或任何民族性、慈善、慈惠、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具效益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的條文購買本身的股份。
- (h) 在1981年《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發行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1981年《公司法》

附錄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規限下，可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並方便經營的業務，或可令其財產或權利增值或帶來利潤的業務；
2. 向任何經營該公司獲授權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人士購入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正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該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該公司受惠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宗旨與該公司完全或部分相若或所經營的任何業務可令該公司受惠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該公司具業務往還或該公司擬與之往還的任何人士或該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透過授出、成文法則、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以獲得或獲取及行使、實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獲授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營權、特許、權利或特權；並為實施上述各項而付款、援助及作出貢獻；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的任何負債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使該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的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受惠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並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的任何宗旨，並為慈善、慈惠、教育或宗教的宗旨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一般或具效益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該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任何其他可令該公司受惠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該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改建、裝修及拆除對該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可為其宗旨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對該公司業務用途而言屬「真正」需要的土地，並於取得財政部長酌情授出的同意下，透過相若租賃期的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藉此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就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的法例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公司有權透過抵押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以投資該公司的資金，並可按其不時的決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良、保養、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道、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貨運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增進該公司利益的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保養、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
15. 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就任何人士履行或落實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尤其是就任何上述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該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付款令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得適當授權時以該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份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19. 於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納看來適當的方式以提高其產品知名度、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贈；
21. 讓該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作為該公司代表，並為該公司及代表該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的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該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該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財產或該公司過往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
23. 以現金、原樣、原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向該公司的成員分派該公司的任何財產，但有關分派不得削減該公司的資本，除非為使該公司解散而作出該分派或該分派根據本段以外的規定而在其他情況下屬合法；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支；
25. 接受及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該公司所出售該公司任何類別財產的任何部份的購買價或購買價任何未付結餘的擔保，或作為買方及他人欠付該公司的任何款項的擔保，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上述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成該公司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該公司毋須即時應用於該公司宗旨的款項；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宜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該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於擬行使權力當地的有效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1981年《公司法》

附錄二

(第11(2)條)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各類貨品的買賣及交易；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的開採、發掘及勘探，以及對其進行處理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石油及碳氫類產品（包括石油或石油產品）的勘探、鑽探、搬移、運輸及提煉；
- (g) 科學研究，包括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良、發現及開發，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興建、保養及運作；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業務，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取得、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及送遞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器材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汽油及各類船舶用品；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向任何其他企業及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其技術顧問；
- (p) 農場經營者、牲畜繁育商及飼養人、牧場經營商、屠宰商、皮匠及各類死活牲畜、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業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相類者作為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交通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賃各類藝員、演員、各類娛樂節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才，並擔任其代理；及
- (t) 藉購買以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在百慕達境外的土地財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細則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細則

(已包含及至2012年6月15日決議通過的所有修訂)

總則

1. (A)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地址」具有賦予該詞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意義；

「核數師」指當時正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要求）於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表決的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乃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件」指按現行形式的本公司細則及當其時生效的全部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催繳款項」包括催繳款項的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托存機構；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在1990年4月30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法團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屬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按其原樣或原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非與主題事項或文意不符；

「電子」指有關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力或類似功能的科技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財務報表全文」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相關地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

「月」指公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刊載及於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載，並於相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明者；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

「主要股東名冊」指在百慕達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及根據法規的條文備存的任何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股份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不時決定位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就該類別股本備存股東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且（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登記及將予登記之處；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以上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摹本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 Seal」一詞；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妥為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百慕達立法機構所制定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文件的每項其他法令（經不時修訂）；

「財務摘要報表」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賦予此詞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 (B)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與主題事項或文意不符的情況外：
- (i) 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而複數的詞彙包括單數；
 - (ii)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合夥商行、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不抵觸上文的情況下，《公司法》所界定的詞彙或詞句（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訂除外）與本公司細則所載具有相同涵義（如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符），然而倘文意許可，「公司」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關乎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訂或重新立法。
- (C) 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彼等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投下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
- (D) 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彼等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投下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屬普通決議案。
- (E) 特別決議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的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定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股份，而在符合《公司法》及經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可按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特定日期及按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有關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4. 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不得發出任何補發證書以替代遺失的證書，但如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其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就發出任何上述補發證書已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則不在此限。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出席的持有人或其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作出不同處理的類別股份中的各組股份均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其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除非有關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股份及股本的增加

6. (A)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供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予以行使。
- (C)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繳足或已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乃為鼓勵或有助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度僱員（儘管有《公司法》第96條的規定，包括現為或曾為

董事的任何該等真正僱員或前度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度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以向本公司真正地僱用的人士(儘管有《公司法》第96條的規定,包括現為或曾為董事的任何該等真正僱員或前度僱員)提供貸款,使該等人士能夠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已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從而以實益擁有權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E)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包括條文,規定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以上述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經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數額、所分成的一個或多個的股份類別、以及以港幣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按股東認為適當及決議所訂明者而定。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法規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尤其是,有關股份可附以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受約制權利及特別表決權或並無任何表決權而發行。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決定按面值或溢價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盡量接近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出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份,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是如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有關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彼等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般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繳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地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出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有關情況，則董事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或發售、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而轉予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一個或多個地區（而於當地在沒有登記聲明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有關司法管權區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在任何方面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下於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送達轉讓文件後兩個月（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較短期限）之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有關金額（倘若任何股本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港幣2.50元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倘若為任何其他股份，董事會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

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以普通決議釐定的其他金額) 之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 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已作為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出，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就發出該股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以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18.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若任何股份列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就送達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 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其單一持有人。
19. 倘若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若任何股本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港幣2.50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而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以普通決議釐定的其他金額)，並在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及交回舊股票後，即可補發股票。如屬銷毀或遺失，則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保證的憑證而引起的任何特別成本及合理實銷開支。

留置權

20. 就任何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 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於特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現時是否應付)，本公司對上述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就某位股東或其產業權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本公司亦對該股東名下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 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亦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

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而縱使該等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權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引伸應用於就股份所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的負債或承諾須現時履行或清償，並且直至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承受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清償該等負債或協定並通知因欠繳而出售的意向）後十四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成本後，須用於支付或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承諾（以目前應付者為限），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存在於股份中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為執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的買方，並在股東名冊內記入買方姓名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性，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其影響。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持有股份的尚未繳付而發行及配發條件未定出特定繳款時間的任何股款（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可規定催繳股款須一次整筆繳付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4.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當中須指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的收款人。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提述的通知應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關於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亦可透過於報章上發佈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給予股東。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在一個或多個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被催繳的股款。
28. 批准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獲通過之時，即視為催繳已作出。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被催繳的到期償付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償付的有關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所定時間，亦可就居住於相關地區以外或由於其他因素而董事會認為可享有展期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該等展期的權利，如有例外只屬寬限及優待。
31. 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款項未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所欠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時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但董事會可全額或部分豁免該等利息。
32. 於股東付清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與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透過受委代表或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時，只須證明被提出訴訟的股東的名字已記入股東名冊內為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簿冊以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妥為送交被提出訴訟的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各方面而言須被視作已妥為作出並已發出通知的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若未支付股款，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利息及開支的繳付、沒收事項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將為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被妥為催繳及發出催繳通知而變為應付。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款額及繳交時限。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或應付的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20%，但於發出催繳通知前預先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就其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關意向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該預繳的款項已就其預繳的股份被催繳）。

股份的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採用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並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以作出任何的股份轉讓。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由或代表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在按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記入股東名冊為止。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認許承配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而令其他人士受益。
38. (A)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將任何主要股東名冊內的股份轉移至分冊，或將任何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或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在不給予任何有關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不得將載於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倘若任何股份載於分冊，則一切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並在該處登記；而倘若任何股份載於主要股東名冊，則須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在該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並在該處登記。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記錄於主要股東名冊上，並須在各方面時刻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存置主要股東名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已繳足股款股份除外）至其不允許的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亦可拒絕登記承讓人為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已繳足股款）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已繳足股款股份除外）的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就該等轉讓應付予本公司的有關款項（如有）（倘若任何股本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港幣2.50元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而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以普通決議釐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而倘若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加上該名人士的獲授權證明）已遞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受惠的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及
 - (vi) 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許可（如適用）。
41. 任何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交出以作註銷並即時作出相應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倘若轉讓人保留包含在交出的股票內的任何股份，則將獲免費發出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書。
44.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就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的傳轉

45.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但此載任何條文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承受任何股份，並向董事會提供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7. 倘若有權承受股份的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選擇登記其本人，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送達或送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登記辦事處，聲明其選擇。倘若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指定人士，則須簽署轉讓該股份至其指定人士的文書，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一切局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乃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承受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扣起不派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擬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最終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規定下，有關人士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的沒收

49. 如股東並未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欠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其後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須在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日），並指定付款地點，該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該通知亦須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可被沒收。

51. 倘若上述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予以沒收。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發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此載條文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回，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須包括退回。
52.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予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等股份其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所訂明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的有關利息，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而不扣除或扣減任何於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收取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全額付款，該人士的責任將會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之後特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儘管上述時間尚未來臨，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只須就該特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4. 一份述明聲明人乃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載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回的書面法定聲明書，相對於所有聲稱有權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將為其中所載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並可簽發文件將股份轉讓至獲得所售賣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隨即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彼毋須確保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無效性而受影響。
55. 若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中就沒收事宜及其日期作出記項，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通知或未作出該記項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事項，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此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沒收股份，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償付的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的支出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如此被沒收的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就該股份已經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沒有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特定時間應付款項的情況（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因已妥為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付。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交付且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如此被沒收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如此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為無效及再無效力。

資本的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資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而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的不足一股的部份，該等不足一股的部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而此等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向原有權享有合併股份不足一股部份的人士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而令本公司受惠；
 - (iii) 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該等類別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的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再分拆至面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因股份再分拆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比較，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 (v)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vii) 變更股本的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並按照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0. (A)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可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以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該會議。
- (B) 除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外，當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以及在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或代表其簽署的書面決議（無論透過明確地或隱含地顯示無條件同意的方式），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如適用）特別決議。該等決議應視為已在最後簽署的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而倘若該決議述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該說明即為該股東在該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等決議可以包含數份具同樣格式而分別由一個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件。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規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倘若股東特別大會未應請求書而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6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

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告須指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有特別事務）該事務的概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及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如經以下人士同意則該會議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95%。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接獲任何通告，均不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如於委任代表文書連同任何通告一起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相關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接獲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惟下列各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須附載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的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均被視為特別事務。
66.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必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67. 如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日並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會議主席。倘若並無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會議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出席，又倘若兩者皆拒絕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出席的董事中選出一人為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每一名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又倘若所選出的主席退任會議主席職位，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9. 主席於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受會議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來會議的形式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通知，指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內指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於續會上，除產生續會的原來會議原可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0. 除非(1)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除會議的主席以真誠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該會議的主席；
 - (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v) 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的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內載錄該表決結果，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紀錄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70A.〔已於2012年6月15日刪除〕

71. 若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條規定的情況下，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書或票券）及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應在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超過三十天進行。對於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不必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視為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以在提出該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結束之前或在表決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2.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被規定或被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在該會議上進行而不得延後。
73.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和反對票數均等，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對接受或拒絕任何表決產生任何爭議，則須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4.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該項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提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

股東表決

76. 在當其時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大會上，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出席的每名股東（包括親自或由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均有一票表決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出席的每名股東（包括親自出席或由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如屬在尚未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已預先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款，在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能視為已就有關股份繳付的股款）。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具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表決權，亦不必以同一方式投下其所有選票。
- 76A.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被限制須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則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其須於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過往曾接納其於該等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8.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若任何股份的登記股東已身故，其多名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的授權証據，須送達根據本公司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書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明地點，則送達股份登記辦事處。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且除已妥為登記為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所有當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而就各方面而言，凡在該等會議上未被拒絕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於適當時間提出的異議須提交主席，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託代表為出席並表決。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進行表決。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託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託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82. 代表委派文書須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若委派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妥為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83. 代表委派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派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等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代表委派文書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明地點，則為股份登記辦事處），否則該代表委派文書將視為無效。代表委派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倘若原會議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在其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作別論。送交代表委派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或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派文書被視作撤回。
84. 各代表委派文書，無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85. 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文書須：
- (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在其代表認為適當時就該文書涉及的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以委派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可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其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指示則可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並
 - (ii)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亦有效，猶如與其有關會議同樣有效。
86. 根據代表委派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法團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授權人事前已去世或變得精神錯亂，或該代表委派文書或據以簽署該委派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簽發代表委派文書的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沒有在該代表委派文書所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時間最少兩小時前，於股份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上述的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上述表決仍然有效。
87.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法團代表；而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乃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一

樣。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司細則之中凡提述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包括在該會議上由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一個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股東。本條公司細則所載條文並不妨礙本公司的法團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派一個或以上受委代表擔任其代表。

- (B) 倘若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可委派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獲此委派，則委派書上必須指明每名獲委派的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委派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屬個人股東而行使權利一樣。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派作為其法團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數目。如此被委任的任何受委託代表毋須受制於公司細則第76條條文，有關限制可舉手投票的受委託代表人數的規定。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境內地點。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本公司應根據法規的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而免任，而倘若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免任，而在此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替任董事的職位須持續至下屆董事的年度選舉或（如較早）相關董事停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出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91. (A) 個別董事可隨時藉簽發書面通知並送遞至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可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以替任董事身份代替其行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該項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獲得批准後才可生效。若發生假若有關替任董事乃一名董事時將使其離任的任何情況，或倘若其委任者停任董事，則該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的變通後）獲付還開支並獲彌償，惟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一般酬金的部分（如有）除外。
- (C)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者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以作出其委任的董事的權利為限），代替其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以此為限，有權在作出其委任的董事沒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性地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執行其委任者作為董事的全部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乃董事一樣。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均在各方面受本公司細則關於董事的條文所規限（關於替任董事委任權及酬金的規定除外），並且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其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就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持一票表決權（如其本身亦為董事，則屬其本身所持表決權以外）。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署效力如同其委任者的簽署，但倘若其委任通知作出與此相反的規定則不在此限。
- (F)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不因此職位而成為董事，惟在履行董事職能時應受《公司法》之中關於董事職責及義務的條文所規限（持有公司的任何資格股份的義務除外）。
92. 個別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然而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93. 董事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所提供的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金額，有關金額（除非表決通過該金額的決議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或倘若未能協定則平均）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惟倘若任何董事任職的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則於分配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位的董事。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各自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合理引致的所有交通、酒店或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時引致的其他開支。

95. 如任何董事被要求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的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向該名董事在其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取代該等酬金而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96. (A) 儘管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已有規定，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連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離職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的方式支付。該等酬金乃其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項（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7. (A) 個別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一般地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若該董事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若未經董事會的缺席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因其缺席而使其離職；
 - (iv) 倘若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若該董事提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辭任董事職位；或
 - (vi) 倘若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將其免任。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可膺選連任或不可再被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只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可膺選為董事。

98. (A)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董事可於其擔任董事職位的同時，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為此可獲支付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其規定而給予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個別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而其本人或其商號有權獲得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
- (C) 個別董事可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在其他方面擁有其權益，而無責任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擁有其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任何委任本公司多名或任何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表決或規定。
- (D) 個別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委派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的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E) 若正在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的崗位，可就每名董事提出各別的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表決，亦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有關其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其委任條款或終止其委任的決議案除外，而倘若（如為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的崗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5%或以上則另作別論；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的規定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僅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就此而確立的受信關係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是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亦不導致任何該等合約或該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被廢止；亦不導致該訂立合約的或擁有該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若個別董事按其所知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應在首次（倘若該董事知悉其權益當時已存在）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在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若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示明(a)其為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應視作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應被視作於該通知日期後在與該董事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應視作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對任何有關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聲明；但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其發出後該董事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通知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呈及審閱，否則該等通知不會生效。
- (H) 個別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據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進行表決，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予下列人士：
 - (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就此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全部或部分承擔責任或提供保證或擔保，而就此向第三方提供；
 - (ii) 關於提出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出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已於2012年6月15日刪除〕
 - (iv) 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營運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營運同時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並不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權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基於其在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以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如董事及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彼或彼等的權益所源自的第三家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5%或以上，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可獲得的表決權的5%或以上（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才視為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的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股份，而彼及彼等中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復歸性或剩餘性未來權益的信托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若干其他人士有權獲得其收益（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及認可單位信托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對該計劃只具有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不帶有表決權及並無或帶有十分限制性的股息及歸還資本權的任何股份。
- (J) 倘若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5%或以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某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否屬於重大的問題，或出現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主席，而主席就該董事的裁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該董事所知悉的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不在此限。如任何上述問題乃源於主席而引起，該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

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就該議案表決)，而該決議乃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該主席所知悉的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不在此限。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A) 每名董事須不遲於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B)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若按公司細則第99(A)條退任的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99(B)條，額外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填補不足，使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99(B)條，每年退任的董事為彼等上次獲選或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但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已有協定，則須以抽籤決定。
- (C) 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100. 倘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中空缺未獲填補者，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倘若彼等願意，將留任至下次股東大會，並逐年以此類推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在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 (ii) 在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填補該等空缺；
- (iii) 該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的規定在該大會上退任；
- (iv)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已提呈大會而不獲通過；或
- (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重選。
10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或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得計入其內），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可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其請辭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 (B) 董事會具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得計入其內），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可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其請辭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103. 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獲董事會建議提名選舉）膺選為董事，除非擬提議選舉該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最少為七天（由不早於有關該選舉的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
104. 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定的任何協議已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定的任何合約因任何違約招致損失而提出索償）），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如此獲選人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得計入其內），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可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其請辭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 104A. 董事退任將於會議結束後生效，除通過決議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外，據此，獲重選或被視作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的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的目的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取或保證任何款項的支付，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保證任何款項的支付或償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尤其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純粹作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的方式進行。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有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而作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退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以載錄所有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妥為遵守《公司法》所指明或規定關於抵押及押記登記事項的有關條文。

(B)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一系列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的登記冊。
110. 倘若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資本予以押記，所有接納該未催繳資本任何其後的押記的人士均受該居先的押記的規限，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以取得較該居先的押記為優先的獲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其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而釐定的薪酬條款，不時按其決定委任其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112. 在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違反事項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任何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免任。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免任條文的規限，而倘若基於任何原因彼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須因此事實而即時停任該職位。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但該董事所有權力的行使必須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真誠地行事且未知悉該等撤銷、撤回或變更的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明確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明確地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但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訂立與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規例不得使在該規例訂立前董事會所作的本屬有效的行動失效。
-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現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某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及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授予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以增補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且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方式組合）的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僱用的任何職員工作開支。
117. 委任上述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授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適合的一個或多個職銜。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而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可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應選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職位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副主席）主持，惟倘若並未選舉或委任上述主席或副主席，或倘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選或獲委派出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時需要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但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只能算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該等設施能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121. 個別董事可以（而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則應）於任何時間於世界任何地點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行的會議。會議通告將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發送給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身處外地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此等通告的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董事為早，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公司細則行使董事會當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適合的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個別人士或個別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權力轉授或撤銷對委員會的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轉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並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列賬。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上述任何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此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僅限於適用的條文且未為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者）。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上述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即使其後可能發現有關董事或如上文所述行事人士的委任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真誠地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128.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亦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全體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只要該決議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的文本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已於妥為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紀錄

130. (A) 董事會須安排就以下事項編製會議紀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及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上述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C) 董事應妥為遵從《公司法》關於備存股東名冊及出示及提交該名冊的副本或其摘錄的條文。
- (D)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藉在經釘裝簿冊內作出記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記錄而予以備存，其中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通過磁帶、縮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操作系統方式以作記錄。在不使用經釘裝簿冊的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竄改及以便發現任何竄改。

秘書

-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任何如此獲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免任。倘若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若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行事，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倘若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藉其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妥為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及簽署。
- 132. 秘書的職責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訂明，以及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職責。
-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個別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透過由或對同時以董事及（或代替）秘書身分行事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按董事的決定應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訂定妥為保管印章的措施，而未經董事授權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派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一人的簽署或使用該決議所指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方法或系統蓋上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一個證券印章以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之上蓋上，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不需要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其機械複印的簽署，而任何已蓋上上述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複印的簽署）將為有效並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上印章及簽立。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須按董事會藉決議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開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蓋上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可超過根據本公司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及期限，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往還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藉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地或就任何指明事項賦予任何人士權力作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猶如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效力。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任何歸屬於董事會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再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其任何空缺，並且即使出現該等任何空缺時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免任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權力轉授，惟真誠地行事且未知悉任何上述廢止或變更的人士概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相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所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捐贈、離職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予任何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為使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受惠或為增進其利益與福祉，而設立及資助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款項，亦可支付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費，並可為慈善或慈惠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具效益的宗旨認捐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任何受僱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為本身利益而分享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離職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均具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而倘若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方，則本公司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若如上文所述經核證後，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並與本公司往還的人士不可推翻地證明該決議已經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紀錄屬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準確紀錄。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建議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將本公司的儲備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以及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但須受法律關於未實現利潤條文的規限）或不必要用於派發任何優先股息權股份的股息或為此作出撥備的未分配利潤，化為資本，而據此該部份須再分配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有權獲分派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相同比例分派，條件乃該等部份不應以現金形式支付，而應用於繳付當時該等股東尚未為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會按照上述比例分配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將入賬列為已繳足款額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

額，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記在任何股份溢價賬上的任何款項只可用以支付將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而且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任何款項只能用以將股份（與得出相關股份溢價的股份類別為相同類別者）入賬列為已全數繳足。

- (B) 每當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且概括而言須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上述各項。為執行本條公司細則下的任何決議，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不計算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享有權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整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享有權，或不計算董事會所釐定價值的分數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享有權合計及出售而所得收益將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配發合約，而該項委任將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而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須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發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向彼等清償其涉及資本化款額的申索權。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其根據本公司的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若因為就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若董事會認為利潤提供股息派發的充分理由，亦可每半年或以每隔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派發可能按固定股息率派發的任何股息。

143. (A) 除符合法規的規定外，不得宣派或分派股息，也不得分派繳入盈餘。除非從可供分派利潤之中撥款派付，不得分派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於過去某日期（不論該日期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由此自該日期起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轉入至收益賬，並可就各方面而言作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處理，並因此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原則的規限下，倘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該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而董事會並非必須將該股息或利息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則應以港元列值及發放，倘以美元計值，則應以美元列值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則於任何分派時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分派，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若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支付的金額過低，以致向該股東以相關貨幣作出支付時並不可行或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過分昂貴，則此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以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145. 就股息或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毋須承擔利息。
14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已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派發該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享有權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整數，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以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原則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不足一股的享有權須合計及出售，而所得收益將歸於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在董事會看來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予受託人，還可委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派將屬有效。倘有需要，董事會可委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

而有關委派將屬有效。倘若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個別一個或多個地區向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享有權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其中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派發股息（惟如此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已經持有的一類或多類股份的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並指明其須依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遞交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未被妥為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以派發該股息，而董事會應為此將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當中一筆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該基準用於繳足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發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如此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已經持有的一類或多類股份的相同類別），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並指明其須依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遞交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已妥為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不得派發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股份，而董事會應為此將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當中一筆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該基準用於繳足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分享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發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發、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但如在董事會公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不在此限。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施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並在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有關條文（包括規定把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享有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者，或不理會不足一股的享有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整數，或不足一股的享有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就資本化及附帶引起的事項訂定條文，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各方為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藉特別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條款已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E) 倘若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此決定的規限之下參閱並詮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滿足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負債、或有項目或清償任何借貸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可將本公司利潤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出上述的運用之前，董事會可憑其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項目（不包括本公司股份），而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項目分開或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項目之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作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並以此為限），就派發股息所涉的整段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所涉的期間之中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的比例攤分及派發。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預先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 (B) 董事會可從應派發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派發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派發股息時應付，而股息可抵銷所催繳的股款（倘若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2. 在股份過戶登記之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153. 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享有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若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以派發任何股息或紅利。如此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應付受款人須為收件人，而透過任何上述支票或股息單進行付款，即等同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善履行責任，即使可能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已被盜取或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
155.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在獲領取前，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用於其他用途而使本公司受惠，直至有人認領該股息或紅利時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將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
156.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指明該股息應派發或付予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為通過決議之日之前的日期，而隨即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派發或付予彼等，但不會損害任何上述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上述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由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或相當於上述款項的任何投資，而上述款項毋須用以派發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不須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將其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但原則是彼等收取上述盈餘作為資本並按照猶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彼等有權收取上述盈餘的相同所涉股份及相同比例而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將繼續持有足夠的其他資產以全數償付本公司當其時的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如此分派。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法規要求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呈報文件。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相關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160. 賬冊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的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161. 任何非董事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62. (A) 在下列(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的要求擬備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 (B) 已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以代替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可以郵寄、電子方式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的其他方式向其送達或交付財務摘要報表。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一份通知。財務摘要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送達或交付已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的股東。
- (C)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在收到股東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選擇後7天內，將財務報表全文送達或交付有關股東。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該項委任的條款及任期及彼等職責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在所有時間受到規管。
- (B)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若並無作出委任，在任的核數師將繼續留任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根據其授權而釐定，但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上述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或14整天（以較早者為準）發送予股東。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或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根據法規的規定，核數師於任期內須就其所審查的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成員作出一份報告。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的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通知書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天向股東發出該通知書，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若如此發出提名核數師的意向通知書後召開股東大會而大會日期為該通知書發出後十四天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書並非於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就此而言仍視作已恰當地為上述用途而發出，而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書，而毋須於此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之下，就真誠地與本公司往還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人士所作的所有行為將為有效，儘管其委任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喪失資格。

通知

167. (A) 除另有明確述明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適用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刊載於電子通訊中。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不必採用書面形式。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當面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放入以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該股東為收件人而留置於該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香港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或交付。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股東，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屬致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但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地址或在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發給股東。
- (C) 本公司於送達或交付任何上述通知或文件時，可參照股東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多於十五天內任何時間所載的資料。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67A. (A) 規定須送交或送達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為收件人，而留置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放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上述地址，以送交或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B) 董事可不時指明經電子途徑向本公司發給通知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以上地址，並可訂明其認為合適的核定任何該等電子通訊的真偽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根據董事會指明的規定進行，才可經電子途徑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68.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以預付郵費空郵發出。
169.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郵寄（預付郵費）方式發出，應視作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預付郵費寄出即已足夠。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不以郵寄方式發出，而由本公司留置於股東名冊上記錄的股東地址，應視作已於留置通知或文件當天送達或交付。
- (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如以電子方式（包括藉任何相關系統）發送，應視作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之日的翌日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本公司已採取獲授權為此目的進行的行動時送達。如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則於(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或(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該股東。
-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廣告方式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應視作於其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170. 本公司如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承受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可透過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寄出，信封或封套上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的稱謂以註明上述人士為收件人，致送至聲稱有權承受股份的人士為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該地址之前）透過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71.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承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向該股份所有權所源自的人士所發出的每一份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所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透過郵遞送交或送達或留置於該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就該名股東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已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為止，而就本公司細則的各方面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作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充分送達。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資料

174. 非董事的股東概無權要求獲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若向公眾傳達該資料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清盤

175.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76. 如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作出清償之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已繳付資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若上述剩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應在按照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分派，使各股東盡量按照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承擔有關虧損。

177. 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或是包含不同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而對於按上述規定將予分配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或在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使股東得益而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因法規的任何條文而被廢止（並以此為限），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 (i) 與其職責、其權力的行使或在其他方面與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所關連者，惟因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另作別論，而彼等毋須就下列事項負責：彼等任何其他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而接受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於執行其各自職位或信託而可能發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由於或因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而本條公司細則所載的彌償保證可延伸至已合理認為已獲委任或選舉為董事或高級職員而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即使該委任或選舉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及
- (ii)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作出抗辯（而已獲裁定其勝訴或無罪者），或與根據法規作出之任何申請相關（並獲法庭寬免責任者），而以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就其支付款項或解除責任向本公司申索彌償為限，而該彌償將作為本公司的責任而生效，須就該人士所支付的款項或解除的責任而向其作出付還。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79. 於不損害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5條所享權利及公司細則第180條的條文情況下，倘若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i) 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相關期間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ii)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察覺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承受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安排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iv) 本公司已就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告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

就前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提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提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為執行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等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透過傳轉而有權承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方毋須監察購買款項的運用，其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任何有關出售程序不符合規定之處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在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即對前股東欠有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務。概不會就該債務成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該債務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亦毋須就可能用於其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用途的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其他方面於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充分法律行為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下列文件：

- (i) 於任何股份註銷當日起滿一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註銷的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起計兩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
- (iii) 於股份轉讓文書登記當日起計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及
- (iv) 於記項首次載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載入股東名冊記項藉以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須在惠及本公司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每份如此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恰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恰當地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以及任何其他據此銷毀的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簿冊或紀錄所載有關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但：

- (i) 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某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真誠地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所載條文不得詮釋為因上述時間之前任何該等文件的銷毀或不符合上述但書第(i)段條件的任何情況，而令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凡提述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條文，董事會須於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的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並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的呈報文件，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以薪金或袍金的方式釐定其酬金。

存置記錄

183. 根據法規條文，本公司應於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證明本公司於《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所需的所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符合法規的規定下，如於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而認購價有任何調整，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設立及其後（於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保存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化為資本的款項，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亦只在法例規定時才可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用作補償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股權可獲行使的有關股份面額，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視屬何情況而定），則為其相關部分），此外，須就該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面值的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視屬何情況而定），則為相關部分）；及
 - (b) 在顧及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若該認購權可代表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該認購權可獲行使的有關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該行使後，記在認購權儲備賬上的繳足該等額外面額股份所需金額將予以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額外面額的股份，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等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記在認購權儲備賬上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面額股份，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於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面額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該等付款及配發之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可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如股份當時的同樣可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事項作出安排，而於該證書發出後，應讓每名相關的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知悉上述事項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認購權行使時不會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
- (C) 如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將其更改或撤銷的效果）本條公司細則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而訂定的條文。
- (D)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須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已經用作的用途、有關其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面額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即使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股額

186. 倘若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不符，則該等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i)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款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以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數額的股額，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就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分派、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而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一樣；但假若該股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或溢利除外），則該股額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及
 - (iv) 所有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的本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